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 申請時間: 年月日

銷過	姓名		學號	系	系別班級		受處分類別: □申誠: 次	
						□小過:		
野生	心占八匹	า •				□大過	: 次	
	受處分原因:							
輔導 師長	院長		系主任 (所長)		導師: 學務!	-		
2. F X					于初为	×e		
愛校服務								
工作計畫								
工作計畫審查結果	學務長		生輔組組 長		生輔統			
			組 下		75(7)			
	 一、□核2	准 -	二、□再做修改((原因:)	月	日	
輔導結果			生輔組		生輔約	組		
	學務長		組長		承辨,			
		予銷過 -		三、□其位	也	 月	日	
	-b->-b-	.l. 12 to 1. 1. 1.	- ^. kk lop -kr lol 1/4	,一 送 /- /)	小幼业与〉口	÷ 1/4 1	St. It on the	
	一、申請銷過學生填妥第一欄資料後,經導師(或學務處)同意後,填具愛校服務 之工作內容,並請輔導師長簽章後,送學務處生輔組登記,領取愛校服務登記							
說	表。							
	二、記大過之銷過,需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再服愛校服務。受定期察看、退							
豇	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,不得申請銷過。							
明	三、請導師(系輔導教官)確實督導學生服愛校服務,並於愛校服務登記表簽名, 執行完畢後,送交學務處辦理銷過作業。未確實執行完畢者,不得抵過。							
	四、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:記申誡一次,服愛校服務十小時,記小							
	過一次,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,記大過一次,服愛校服務九十小時;愛校服務							
	內容以校區環境清潔、社區服務或其他勞務工作為主。							